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Horwath & Company

Member Horwath International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財務報表附註	
(一)本基金會沿革	4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9
(四)關係人交易	9-10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0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七)其 他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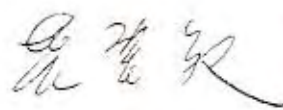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台灣信託銀行信託基金會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7. 12. 31		96. 12. 31		負債及基金結餘	附 註	97. 12. 31		9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19,027,090	60	\$ 16,503,632	58	應付款項	三.4	\$ 2,908,023	9	\$ 2,614,809	9
應收款項	三.2	9,932,964	31	10,109,319	36	其他流動負債		244,887	1	553,656	2
預付款項		693,930	2	40,250	-	流動負債合計		3,152,910	10	3,168,465	11
其他流動資產		354,690	1	280,707	1	負債總計		3,152,910	10	3,168,465	11
流動資產合計		30,008,674	94	26,933,908	95						
固定資產	二及三.3					基金及結餘					
運輸設備		1,398,440	4	1,957,816	7	基 金	三.7	10,000,000	31	10,000,000	35
什項設備		1,496,539	5	1,181,539	4	固定資產基金	二	1,650,726	5	1,323,560	5
累計折舊		(1,244,253)	(4)	(1,815,795)	(6)	累積結餘		13,857,943	44	11,972,628	42
固定資產合計		1,650,726	5	1,323,560	5	本期結餘(短缺)		3,130,321	10	1,885,315	7
其他資產						基金及結餘總計		28,638,990	90	25,181,503	89
存出保證金		132,500	1	92,500	-						
遞延所得稅	二及三.5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32,500	1	92,500	-						
資 產 總 計		\$ 31,791,900	100	\$ 28,349,968	100	負債及基金結餘總計		\$ 31,791,900	100	\$ 28,349,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捐款收入		四	\$ 11,666,245	22	\$ 9,938,337	23
活動捐款		四	2,131,801	4	1,799,528	4
急難救助金收入			80,525	-	43,400	-
中途島捐款			723,500	1	529,420	1
志工站捐款		四	1,612,520	3	1,367,998	3
政府委託一居服			22,999,749	44	15,231,689	35
政府補助收入			6,352,747	12	8,278,946	19
利息收入			260,035	1	262,879	1
業務收入			3,257,771	6	2,253,524	5
義賣收入			373,000	1	-	-
什項收入			809,585	2	606,471	2
方案收入			494,223	1	176,815	-
教育捐款			-	-	4,085	-
處分金收入			788,853	2	2,763,200	6
出售資產收入			301,750	1	-	-
收入合計			<u>51,852,304</u>	<u>100</u>	<u>43,256,292</u>	<u>100</u>
支	出					
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			200	-	427,428	1
輔導服務			3,872,037	7	3,392,791	8
義賣費用			64,435	-	-	-
撥款在協會		四	684,626	2	1,390,600	3
中途之家			825,409	2	530,873	1
志工站服務			1,708,310	3	1,166,094	3
教育活動			-	-	965,743	2
日間服務			-	-	672,086	2
居家服務			26,475,406	51	17,718,486	41
老人照顧服務			5,859,332	11	3,384,781	8
敬老活動			2,371,536	5	3,918,921	9
教育訓練			153,168	-	201,041	-
福利支出小計			<u>42,014,459</u>	<u>81</u>	<u>33,768,844</u>	<u>78</u>
行政支出			6,707,524	13	7,602,133	18
支出合計			<u>48,721,983</u>	<u>94</u>	<u>41,370,977</u>	<u>95</u>
本期結餘(短絀)			<u>\$ 3,130,321</u>	<u>6</u>	<u>\$ 1,885,315</u>	<u>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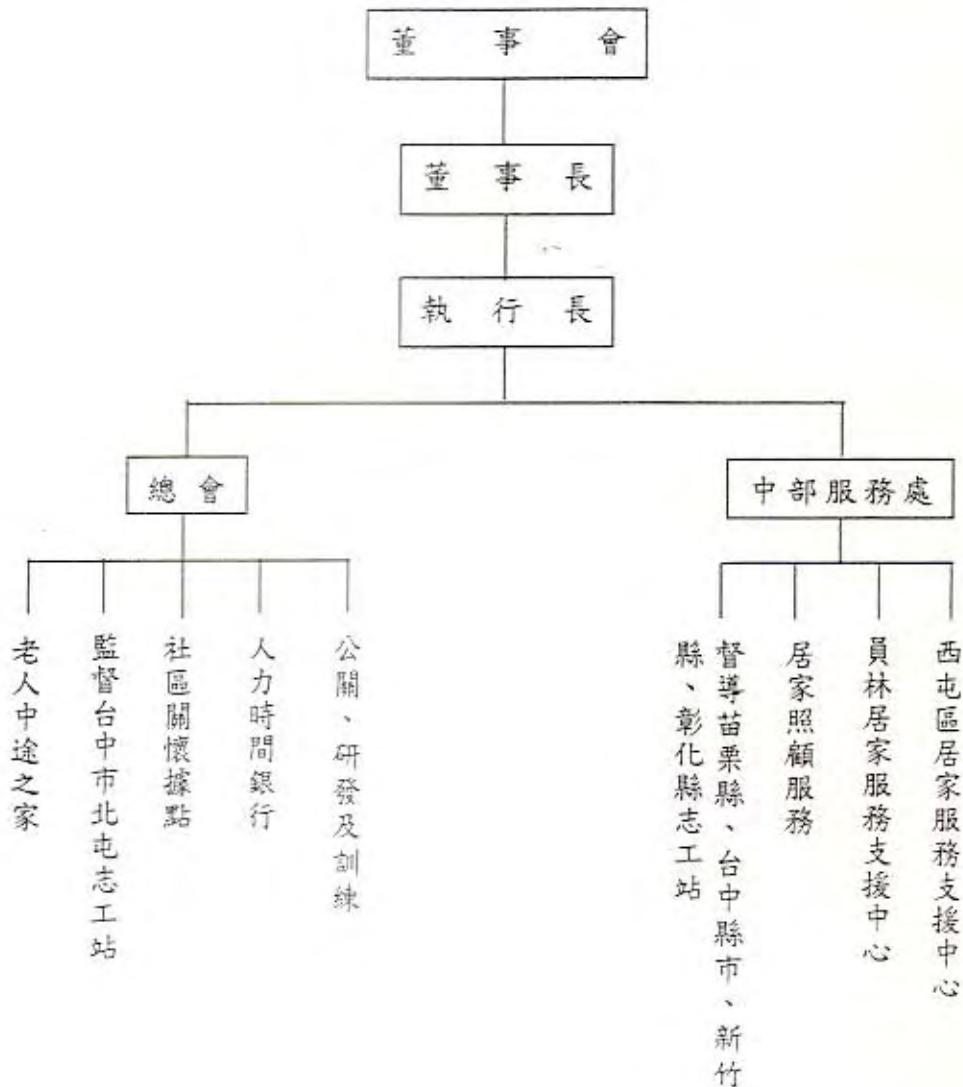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基金會沿革

本會以辦理老人福利事業為宗旨，成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目前組織架構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如下：

1.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會計平日採現金收付制，記錄收入，支出及結餘之變動情形，年終則調整為權責發生制。

2.職工退休金準備

(1)民國八十六年度係報經稽徵機關核准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四額度內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但自民國九十年度起依勞基法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每年提撥 6%員工薪津作為退休準備金，並廢除本基金會員工離職退休儲備金管理辦法。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選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固定資產

(1)本基金會各項設備則以取得成本或估計價值入帳。

(2)本基金會購入固定資產時，先將取得成本列入本期支出一傢俱設備科目，並一方借記固定資產，一方貸記固定資產基金，並依其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一方借記固定資產淨值，一方貸記累計折舊。

4.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12. 31	96. 12. 31	備	註
現 金	\$ 250,194	\$ 159,832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創設基金—安泰銀行	台中分行
"	5,000,000	5,000,000	創設基金—第一銀行	北屯分行
"	429,461	418,423	離職退休金專戶	
"	1,000,000	-		
活期存款	6,436,762	5,115,768		
郵局存款	910,673	809,609		
合 計	<u>\$ 19,027,090</u>	<u>\$ 16,503,632</u>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票據	\$ 1,439,483	\$ 1,050,000
應收帳款	8,493,481	9,059,319
合 計	<u>\$ 9,932,964</u>	<u>\$ 10,109,319</u>

(1) 應收款項係應收政府委託業務款項及各單位之捐款收入等。

3.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項 目	成		本	
	9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7. 12. 31
運輸設備	\$ 1,957,816	\$ 643,729	\$1,203,105	\$ 1,398,440
什項設備	1,181,539	315,000	-	1,496,539
合 計	\$ 3,139,355	\$ 958,729	\$1,203,105	\$ 2,894,979

項 目	累 計		折 舊	
	9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7. 12. 31
運輸設備	\$ 1,322,160	\$ 112,762	\$ 912,308	\$ 522,614
什項設備	493,635	228,004	-	721,639
合 計	\$ 1,815,795	\$ 340,766	\$ 912,308	\$ 1,244,253
固定資產淨值	\$ 1,323,560			\$ 1,650,726

(2) 固定資產未提供質押。

4. 應付款項

	97. 12. 31	96. 12. 31
應付薪資	\$ 1,374,402	\$ 1,066,759
應付勞務費	50,000	50,000
應付勞健保	415,369	402,007
應付退休金	336,318	298,190
其 他	731,934	797,853
	\$ 2,908,023	\$ 2,614,809

5.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與銷售勞務有關之所得適用最高所得稅率為 25%，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亦為 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97,050	\$ 388,662
b.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97,050	\$ 388,662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88,198	\$ 1,554,647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7,050	\$ 388,6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7,050)	(388,66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2) 本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業務，均符合免稅標準。

(3) 本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用人費用		
薪薪費用	\$ 28,570,383	\$ 21,160,903
勞健保費用	1,939,708	1,553,753
退休金費用	1,208,531	986,197
其他用人費用	739,415	559,948
合 計	\$ 32,458,037	\$ 24,260,801

7. 基金及餘絀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均為 10,000,000 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該會為本基金會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款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交易金額	佔捐款收入%	交易金額	佔捐款收入%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 2,118,704	18	\$ -	-

(2) 活動捐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交易金額	佔活動捐款%	交易金額	佔活動捐款%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 33,000	2	\$ -	-

(3) 志工站捐款收入—指定志工站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交易金額	佔該科目%	交易金額	佔該科目%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 3,000	-	\$ -	-

(4) 本基金會贊助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支出，其金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684,626 元及 1,390,600 元。

(5) 義賣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交易金額	佔義賣收入%	交易金額	佔義賣收入%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 135,000	100	\$ -	-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七、其他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